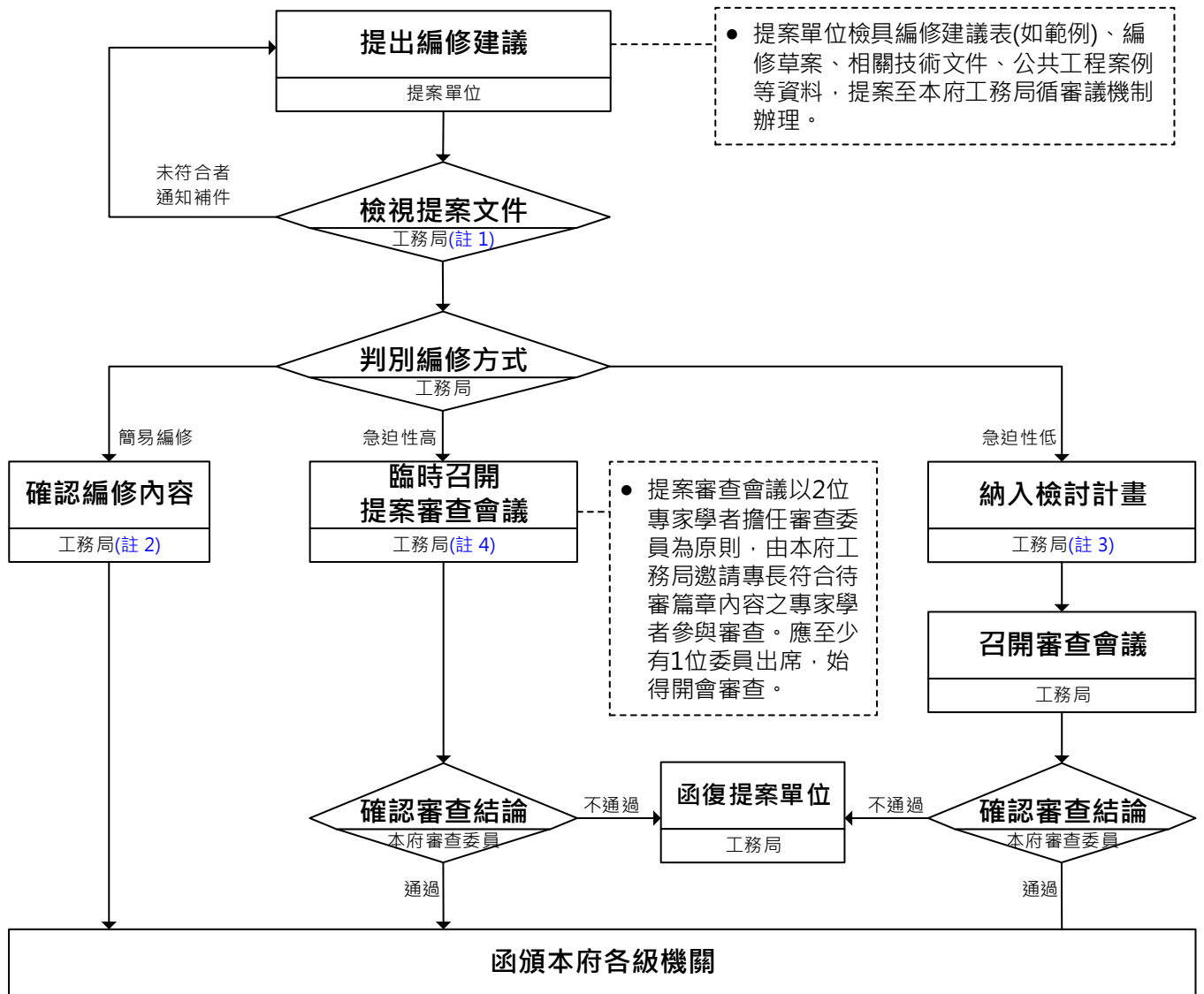


臺北市工程施工規範編修作業流程SOP圖



註1

- 提案單位應先就提案資料初步審查，或可由提案單位委託專業機構確定編修之必要性，檢具上述文件資料齊全後，始送件至本府待審。
- 未符合者，退回提案單位或請其限期補正。惟經本府工務局確認編修內容無需檢附相關技術文件或公共工程案例資料者，則可免附。

註2

- 簡易編修係指內容勘誤、配合相關法規修正、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之名稱修正等情況。

註3

- 本府工務局應視各機關回饋之使用情況及預算編列情形等，以每5年檢討1次為原則，辦理施工規範編修事宜。較無急迫性之提案，將錄案列入5年檢討1次時再行編修。

註4

- 提案之急迫性高者，得臨時召開提案審查會議。

臺北市工程施工規範提案編修建議表(範例)

提案單位：_____ 聯絡人：_____

聯絡人職稱：_____ 電話：_____

傳 真：_____ 電子信箱：_____

地 址：_____

修編方式：簡易編修個案審查錄案列入 5 年檢討 1 次時編修

章節名稱	頁次	原篇章之內容	建議編修之內容	提案編修說明
<p><填寫範例> 第 01330 章 資料送審 2.2.1 整體施工 計畫：應於開 工前提送工程 司審查，其內 容包含如下：</p>	2	<p>(1)工程名稱及概要(含 基地現況) (2)工地組織及分包計 畫 (3)預定進度表(含施工 順序)或網圖 (4)主要施工項目之分 項施工計畫送審時間 (5)主要器材設備、材料 預定進場及送驗時間 (6)工地佈置 (7)臨時圍堰、排水 (8)環境清潔維護 (9)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計畫 (10)施工協調流程(或機 制) (11)緊急應變計畫 (12)其他(視工程特性需 求或工程司指示項目)</p>	<p>(1)工程名稱及概要(含 基地現況) (2)工地組織及分包計 畫 (3)預定進度表(含施工 順序)或網圖 (4)主要施工項目之分 項施工計畫送審時間 (5)主要器材設備、材料 預定進場及送驗時間 (6)工地佈置 (7)臨時圍堰、排水 (8)環境清潔維護 (9)勞<u>職業</u>安全衛生 管理計畫 (10)施工協調流程(或機 制) (11)緊急應變計畫 (12)其他(視工程特性需 求或工程司指示項目)</p>	<p>1.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27211 號令修正 公布名稱及全文 55 條； 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 之(原名稱：勞工安全衛 生法；新名稱：職業安 全衛生法) 2.承上，因應第 23 條之 全文修正，其中第 1 項 已修正為「雇主應依其 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 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計畫；並設置安全衛生 組織、人員，實施安全 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p>

本表填寫說明：應以擬編修篇章之最新版本(請逕至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工程技術資訊服務平台網頁下載)為基礎，增加內容以藍字底線表示，刪除內容以紅色雙刪線表示。